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核陆鹏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，陆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

2. 聘任陆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.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陆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李进 王文凯 谢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